



## 道德行为准则

2021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修正通过

### 1. 订定目的

为建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个别或合称「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全体员工(以下个别或合称「公司人员」)对道德标准有所共识,并使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订定本道德行为准则,以资遵循。

### 2. 诚信原则

公司人员于执行职务时,应秉持诚实信用之原则及遵守专业标准之行为。

### 3. 利益冲突

公司人员应以客观及有效率之方式处理业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担任之职务,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血亲获致不当利益。公司应制定管理利益冲突之规章,公司人员或其配偶、二亲等以内之血亲,与公司间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向公司告知,并回避相关事项之讨论与决定。经公司权责单位认定无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得免于回避。依法令或公司规章应提送本公司董事会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送董事会决议。

前项利益冲突规章中所指定之公司人员应依公司规定每年定期揭露有无利益冲突。

### 4. 不图私利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公司人员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并应避免为下列事项:

- (1) 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谋取私利;
- (2) 与公司竞争。

### 5. 营业秘密

公司人员就其职务上所知悉之事项或机密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

前项应保密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业务机密、技术数据等信息,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6. 公平交易**

公司人员应公平对待公司交易客户、竞争对手，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7. 内线交易之防制**

公司人员须遵守防制内线交易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及关于股票交易暨重大讯息处理之其他证券法令，如知悉重大影响本公司股价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其他上市、上柜之有价证券或公司债。

**8. 公司资产与知识产权**

公司人员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并依知识产权相关法令及公司内部作业程序，保护公司之知识产权，防止违法侵害。

**9. 法规遵循**

公司人员应遵循所有适用之法令规章之规定。

**10. 陈报检举**

公司内部应倡导本准则，公司人员发现或怀疑有违反法令或本准则之行为时，应依公司检举制度检举。为保护检举人，不得无故揭露检举人之身分，并禁止任何人因其检举而威胁或报复检举人，违反者应予惩处。

**11. 惩戒及申诉措施**

公司人员有违反本准则之情事时，除依相关规定议处或惩戒外，经公司内部查核审议，情节重大者，公司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但违反本准则人员得向公司提出申诉。

**12. 揭露方式**

本准则应于公司内部公布，并于公司对外官方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修正时亦同。

**13. 效力及施行**

本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告实施，修订时亦同。